

证券代码：833024

证券简称：欣智恒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北京欣智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措
施和纪律处分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对北京欣智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张刚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关于给予北京欣智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

收到日期：2023年8月16日

生效日期：2023年8月1日

作出主体：全国股转公司、全国股转公司监管执行部

措施类别：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北京欣智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	挂牌公司
白玉昆	董监高	董事长
张刚	董监高	董事会秘书

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未按期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

二、主要内容

（一）违法违规事实：

截至 2023 年 4 月 28 日，公司未能按期编制并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公司时任董事长白玉昆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违反了《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的规定。

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张刚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违反了《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的规定。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根据《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的规定，全国股转公司作出如下决定：

给予北京欣智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给予白玉昆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根据《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四条、第六十六条的规定，全国股转公司作出如下决定：

对张刚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处罚不会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处罚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三）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公司对上述违规行为高度重视，将进一步加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人员对相关业务规则的学习，提高合规意识，风险意识，在信息披露和公司治理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市场规则。公司及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已充分认识到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完整、准确、及时，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和业务规则的重要性。

公司及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人员今后将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和业务规则，及时、审慎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关于对北京欣智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张刚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监管执行函〔2023〕78号）

（二）《关于给予对北京欣智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2023〕177号）

北京欣智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8日